



鹍骐科技
NEEQ : 839658

鹍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Cooqe Technology (beijing)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黄珂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电话	010-83630083
传真	010-83630063
电子邮箱	huangke@cooqe.net
公司网址	http://www.cooqe.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21 层 2501 邮编： 10007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21 层 2501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7,549,654.88	39,364,536.66	147.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584,987.77	31,516,722.48	57.33%
营业收入	100,080,540.11	53,387,926.43	87.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68,265.29	9,222,528.50	95.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83,618.68	9,105,808.36	9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856.06	14,948,950.98	-11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6%	34.0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40	9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40	97.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1.37	57.6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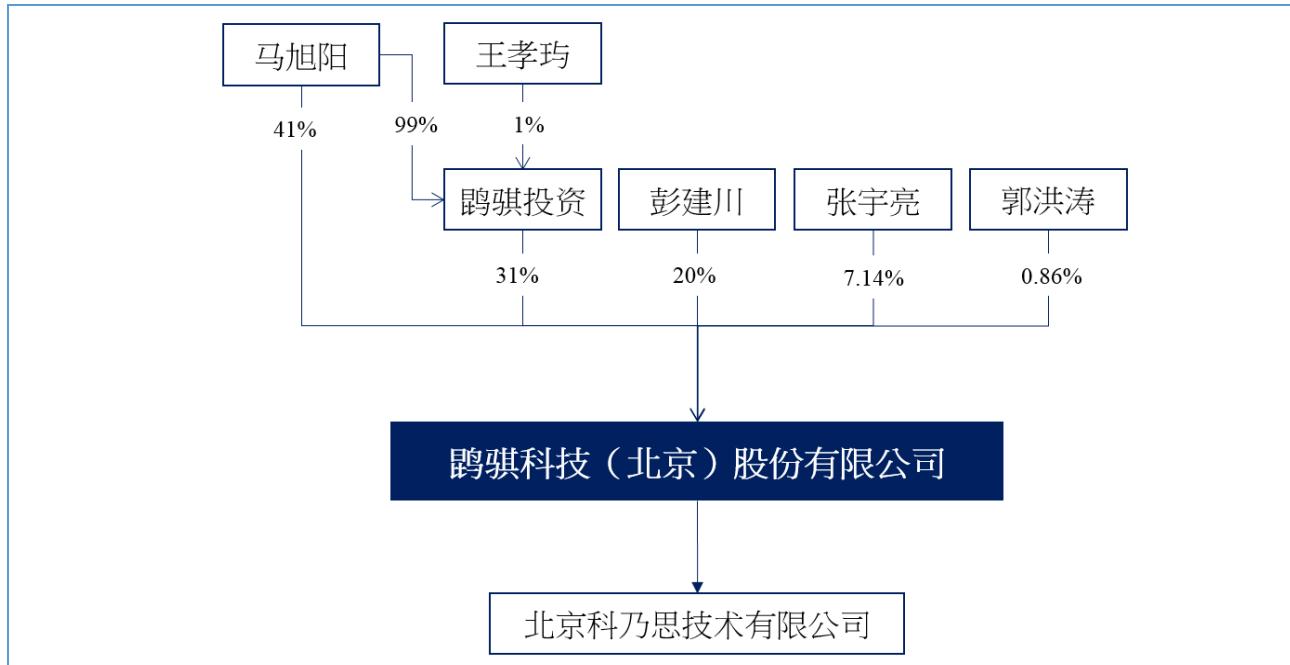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000,000	100%	-	23,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430,000	41%	-	9,430,000	41%
	董事、监事、高管	6,440,000	28%	-	6,440,000	28%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3,000,000	-	-	2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马旭阳	9,430,000	-	9,430,000	41.00%	9,430,000	-
2	鹍骐投资	7,130,000	-	7,130,000	31.00%	7,130,000	-
3	彭建川	4,600,000	-	4,600,000	20.00%	4,600,000	-
4	张宇亮	1,642,200	-	1,642,200	7.14%	1,642,200	-
5	郭洪涛	197,800	-	197,800	0.86%	197,800	-
合计		23,000,000	-	23,000,000	100.00%	23,000,000	-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 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马旭阳为鹍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鹍骐投资 99.00% 的出资份额。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马旭阳。

马旭阳直接持有公司 41.00% 的股份，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马旭阳直接持有公司 41.00% 的股份，通过鹍骐投资控制公司 31.00%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2.00% 股份，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通过所持股份能够对公司重大业务、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调整，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产生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不涉及以前年度调整情况。

2、资产处置：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

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表格格式：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调整，2017年公司将1,492,193.09元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款在“其他收益”科目中列示，此科目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调整情况。公司将固定资产清理损失506.95元在“资产处置收益”科目中列示，同时对2016年同期数做重述：调减“营业外收入”科目固定资产清理收入64,064.27元，调减“营业外支出”科目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4,261.45元，调增“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科目39,802.82元。母公司报表调整情况与合并报表一致。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后，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和上年度的净利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合并）	0.00	39,802.82	-	-
营业外收入（合并）	2,432,983.51	2,368,919.24	-	-
营业外支出（合并）	24,261.45	0.00	-	-
资产处置收益（母公司）	0.00	39,802.82	-	-
营业外收入（母公司）	2,432,968.52	2,368,904.25	-	-
营业外支出（母公司）	24,261.45	0.00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鹍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